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林森北路372號10樓

電話：(02)2511916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三十
(十)	其他	53~55		三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59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60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6、61		三二
(十二)	部門資訊	56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恒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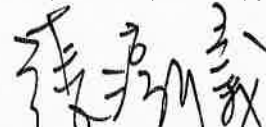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張 淳 儀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43,262	7	\$	75,086	4	\$	92,22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64,892	9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75,060	9		158,20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445,624	23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481,443	25		478,316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4,919	-		8,771	1		7,84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三)		144,201	8		134,233	7		127,700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125,105	7		144,115	8		153,64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5,630	1		16,782	1		19,3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3,633	55		1,035,490	55		1,037,337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54,838	3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57,088	3		57,08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791,664	41		789,059	42		809,675	4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61	-		82	-		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9,924	1		7,446	-		7,3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	-		181	-		25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		8,385	-		8,328	-		8,2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5,053	45		862,184	45		882,767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08,686	100		\$ 1,897,674	100		\$ 1,920,104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1,586	1	\$	32,310	2	\$	13,40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2,871	2		25,660	1		30,5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7,811	-		4,686	-		18,3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22	-		1,365	-		1,7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590	3		64,021	3		64,036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50,453	3		50,453	3		50,45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4,649	1		14,777	1		14,6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102	4		65,230	4		65,118	4
2XXX	負債總計		129,692	7		129,251	7		129,154	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52,812	45		852,812	45		852,812	44
3200	資本公積		3,263	-		3,239	-		3,3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729	11		200,729	11		189,55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190	8		158,190	8		147,49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04,920	26		495,914	26		543,868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63,839	45		854,833	45		880,920	46
3400	其他權益	(	14,370)	(1)	(	15,323)	(1)	(	24,10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05,544	89		1,695,561	89		1,712,945	8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73,450	4		72,862	4		78,005	4
3XXX	權益總計		1,778,994	93		1,768,423	93		1,790,950	9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08,686	100		\$ 1,897,674	100		\$ 1,920,1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229,124	100	\$ 227,751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四及 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u>202,659</u>	<u>88</u>	<u>191,368</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26,465</u>	<u>12</u>	<u>36,383</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703	2	4,293	2
6200	管理費用	6,565	3	6,9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06</u>	<u>1</u>	<u>2,18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74</u>	<u>6</u>	<u>13,378</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3,791</u>	<u>6</u>	<u>23,00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2,289	1	2,6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52)	(3)	(24,043)	(10)
7050	財務成本	(<u>5</u>)	<u>-</u>	(<u>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668</u>)	(<u>2</u>)	(<u>21,410</u>)	(<u>9</u>)
7900	稅前淨利	9,123	4	1,59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三)	<u>1,479</u>	<u>-</u>	<u>346</u>	<u>-</u>
8200	本期淨利	<u>7,644</u>	<u>4</u>	<u>1,24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86)	(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076	2	(18,187)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2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67	1	(17,907)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11	5	(\$ 16,658)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244	4	\$ 1,37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600)	-	(125)	-	
8600		\$	7,644	4	\$ 1,24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023	5	(\$ 12,03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88	-	(4,620)	(2)	
8700		\$	10,611	5	(\$ 16,658)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10		\$ 0.02		
9850	稀 釋	\$	0.10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52,812	\$ 3,318	\$ 189,556	\$ 147,496	\$ 542,494	(\$ 1,748)	(\$ 8,867)	(\$ 78)	\$ -	\$ 1,724,983	\$ 82,625	\$ 1,807,608
D1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淨 損)	-	-	-	-	1,374	-	-	-	-	1,374	(125)	1,249
D3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3,692)	280	-	(13,412)	(4,495)	(17,907)
D5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374	-	(13,692)	280	-	(12,038)	(4,620)	(16,658)
Z1	106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852,812	\$ 3,318	\$ 189,556	\$ 147,496	\$ 543,868	(\$ 1,748)	(\$ 22,559)	\$ 202	\$ -	\$ 1,712,945	\$ 78,005	\$ 1,790,950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52,812	\$ 3,239	\$ 200,729	\$ 158,190	\$ 495,914	(\$ 2,140)	(\$ 13,945)	\$ 762	\$ -	\$ 1,695,561	\$ 72,862	\$ 1,768,423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762	-	-	(762)	(64)	(64)	-	(64)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餘 額	852,812	3,239	200,729	158,190	496,676	(2,140)	(13,945)	-	(64)	1,695,497	72,862	1,768,359
C3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	24	-	-	-	-	-	-	-	24	-	24
D1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淨 損)	-	-	-	-	8,244	-	-	-	-	8,244	(600)	7,644
D3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7	3,888	-	(2,186)	1,779	1,188	2,967
D5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8,244	77	3,888	-	(2,186)	10,023	588	10,611
Z1	107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852,812	\$ 3,263	\$ 200,729	\$ 158,190	\$ 504,920	(\$ 2,063)	(\$ 10,057)	\$ -	(\$ 2,250)	\$ 1,705,544	\$ 73,450	\$ 1,778,9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慈



經理人：黃美慈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123	\$ 1,5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08	15,877
A20200	攤銷費用	21	2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9	77
A20900	財務成本	5	9
A21200	利息收入	(1,832)	(1,5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95)	(4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81	(1,1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67)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2,753	20,2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52	2,389
A31150	應收帳款	(9,990)	41,302
A31200	存 貨	19,521	(4,8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1)	11,595
A32150	應付帳款	(10,671)	(35,8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7)	(6,6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9	(5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	(6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591	41,8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57	2,3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	(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5)	(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086</u>	<u>43,9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0)	\$ -
B000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3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2,0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5,08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218,39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97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98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18)	(4,8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018</u>	<u>(24,5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24</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48</u>	(<u>3,0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8,176	16,4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086</u>	<u>75,79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3,262</u>	<u>\$ 92,2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1 年 10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各類不織布之產銷；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5,086	\$ 75,086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40	3,340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7,088	57,024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1,720	171,720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81,443	481,443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6,882	146,882	(4)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175,060	-	175,060	762	(762)	(1)·(2)
	-	175,060	-	175,060	762	(7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57,088	(64)	57,024	-	(64)	(1)
	-	57,088	(64)	57,024	-	(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703,411	-	703,411	-	-	(3)·(4)
	-	703,411	-	703,411	-	-	
合 計	\$ -	\$ 935,559	(\$ 64)	\$ 935,495	\$ 762	(\$ 826)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80 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分別調整減少／增加 64 仟元。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整減少 38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82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惟經評估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惟經評估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惟追溯適用 IFRS 15 經評估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惟追溯適用經評估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

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

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

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分類為營業租賃之預付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

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17	\$ 1,292	\$ 1,2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2,840	73,794	75,76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9,105	-	15,165
	<u>\$ 143,262</u>	<u>\$ 75,086</u>	<u>\$ 92,22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2.25%	0.08%~0.30%	0.01%~1.1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164,892</u>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107 年

	107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45,621
受限制活期存款	<u>3</u>
	<u>\$ 445,624</u>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055%~2.30%。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 年

	107年3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7,056
恒進股份有限公司	23,628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4,154</u>
	<u>\$ 54,83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3,340	\$ 2,949
基金受益憑證	<u>171,720</u>	<u>155,260</u>
	<u>\$ 175,060</u>	<u>\$ 158,209</u>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81,440	\$ 478,313
受限制活期存款	3	3
	<u>\$ 481,443</u>	<u>\$ 478,316</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55%~2.12%及 1.045%~1.93%。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3,410	\$ 43,410
恒進股份有限公司	8,728	8,728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50	4,950
	<u>\$ 57,088</u>	<u>\$ 57,08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919</u>	<u>\$ 8,771</u>	<u>\$ 7,84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4,566	\$ 134,598	\$ 128,065
減：備抵損失	(<u>365</u>)	(<u>365</u>)	(<u>365</u>)
	<u>\$ 144,201</u>	<u>\$ 134,233</u>	<u>\$ 127,700</u>

應收帳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 天，對於應收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公司將加強催收貨款及信用管理。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7%	-	-	-	-	-
總帳面金額	\$137,022	\$ 7,544	\$ -	\$ -	\$ -	\$144,5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5)	-	-	-	-	(365)
攤銷後成本	<u>\$136,657</u>	<u>\$ 7,544</u>	<u>\$ -</u>	<u>\$ -</u>	<u>\$ -</u>	<u>\$144,20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IAS 39）	\$ 36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暨期末餘額（IFRS 9）	<u>\$ 365</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 天，對於應收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公司將加強催收貨款及信用管理。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0~60 天	\$ 107,195	\$ 108,439
61~90 天	16,545	14,889
91~120 天	9,700	3,174
121 天以上	1,158	1,563
合 計	<u>\$ 134,598</u>	<u>\$ 128,06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基準日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0~60 天	\$ 5,810	\$ 1,613
61~90 天	-	-
91~120 天	-	-
121 天以上	-	1,563
合 計	<u>\$ 5,810</u>	<u>\$ 3,1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365</u>

十四、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68,118	\$ 89,864	\$ 72,271
原 物 料	53,611	53,318	80,256
商 品	3,376	933	1,119
	<u>\$ 125,105</u>	<u>\$ 144,115</u>	<u>\$ 153,646</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2,659 仟元及 191,368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 181 仟元及 (1,146) 仟元。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2,480	\$ 3,878	\$ 2,465
預付租賃款	316	311	300
留抵稅額	5,740	5,102	10,751
預付貨款	2,741	408	394
其他預付款項	4,261	7,083	5,472
其 他	92	-	13
	<u>\$ 15,630</u>	<u>\$ 16,782</u>	<u>\$ 19,395</u>

十六、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恒大公司)	投資業	76.61%	76.61%	75.28%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不織布及其加工製品之產銷	100%	100%	100%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向香港恒大公司自然人股東購入 1,500 仟股，並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完成股份轉讓，持股比例由 75.28%增加為 76.61%。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095	\$ 352,581	\$ 1,686,309	\$ 17,225	\$ 47,372	\$ 8,896	\$ 2,345,478
增 添	-	-	2,447	-	-	459	2,906
處 分	-	-	(2,103)	-	(527)	-	(2,630)
淨兌換差額	-	(6,132)	(15,460)	(278)	(132)	(44)	(22,046)
重 分 類	-	-	1,019	-	-	(1,019)	-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33,095</u>	<u>\$ 346,449</u>	<u>\$ 1,672,212</u>	<u>\$ 16,947</u>	<u>\$ 46,713</u>	<u>\$ 8,292</u>	<u>\$ 2,323,70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8,390	\$ 1,282,770	\$ 13,828	\$ 36,086	\$ -	\$ 1,511,074
處 分	-	-	(2,103)	-	(500)	-	(2,603)
折舊費用	-	2,305	13,074	192	306	-	15,877
淨兌換差額	-	(3,938)	(6,045)	(215)	(117)	-	(10,315)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6,757</u>	<u>\$ 1,287,696</u>	<u>\$ 13,805</u>	<u>\$ 35,775</u>	<u>\$ -</u>	<u>\$ 1,514,033</u>
106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33,095</u>	<u>\$ 169,692</u>	<u>\$ 384,516</u>	<u>\$ 3,142</u>	<u>\$ 10,938</u>	<u>\$ 8,292</u>	<u>\$ 809,675</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33,095	\$ 350,543	\$ 1,695,576	\$ 17,121	\$ 46,786	\$ 6,335	\$ 2,349,456
增 添	-	-	4,803	-	243	10,572	15,618
處 分	-	-	(2,417)	-	-	-	(2,417)
淨兌換差額	-	1,803	4,580	81	35	4	6,503
重 分 類	-	120	1,740	-	-	(1,860)	-
107年3月31日餘額	\$ 233,095	\$ 352,466	\$ 1,704,282	\$ 17,202	\$ 47,064	\$ 15,051	\$ 2,369,1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85,462	\$ 1,323,663	\$ 14,522	\$ 36,750	\$ -	\$ 1,560,397
處 分	-	-	(2,417)	-	-	-	(2,417)
折舊費用	-	1,855	13,867	181	305	-	16,208
淨兌換差額	-	1,204	2,001	71	32	-	3,308
107年3月31日餘額	\$ -	\$ 188,521	\$ 1,337,114	\$ 14,774	\$ 37,087	\$ -	\$ 1,577,496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淨額	\$ 233,095	\$ 165,081	\$ 371,913	\$ 2,599	\$ 10,036	\$ 6,335	\$ 789,059
107年3月31日淨額	\$ 233,095	\$ 163,945	\$ 367,168	\$ 2,428	\$ 9,977	\$ 15,051	\$ 791,664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 至 52 年
裝潢工程	29 至 45 年
土木工程	40 至 45 年
水電工程	10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2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電腦軟體		
成本		
期初暨期末餘額	\$ 252	\$ 252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170	\$ 86
攤銷費用	21	21
期末餘額	\$ 191	\$ 107
期末淨額	\$ 61	\$ 145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989	\$ 12,903	\$ 18,580
應付水電費	4,140	4,068	3,973
其 他	16,742	8,689	7,975
	<u>\$ 32,871</u>	<u>\$ 25,660</u>	<u>\$ 30,528</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13 仟元及 126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58	\$ 67
管理費用	37	41
研發費用	18	18
	<u>\$ 113</u>	<u>\$ 126</u>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u>	<u>130,000</u>	<u>13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u>	<u>\$ 1,300,000</u>	<u>\$ 1,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5,281</u>	<u>85,281</u>	<u>85,281</u>
已發行股本	<u>\$ 852,812</u>	<u>\$ 852,812</u>	<u>\$ 852,81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金額之差額	\$ 3,212	\$ 3,212	\$ 3,318
受贈資產	<u>51</u>	<u>27</u>	<u>-</u>
	<u>\$ 3,263</u>	<u>\$ 3,239</u>	<u>\$ 3,318</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付股息年息百分之三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股利政策原則上先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等相關因素，將保留盈餘保留適當額度後，再決定分配股利之金額。上述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

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51	\$ 11,173		
特別盈餘公積	4,630	10,694		
現金股息	25,584	25,584	\$ 0.30	\$ 0.30
現金紅利	4,264	42,641	0.05	0.5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158,190</u>	<u>\$ 147,496</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140)	(\$ 1,748)
稅率變動	77	-
期末餘額	<u>(\$ 2,063)</u>	<u>(\$ 1,748)</u>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3,945)	(\$ 8,8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888	(13,692)
期末餘額	<u>(\$ 10,057)</u>	<u>(\$ 22,559)</u>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 損益	(27)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02</u>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76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762)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4)
期初餘額 (IFRS 9)	(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86)
期末餘額	<u>(\$ 2,250)</u>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72,862	\$ 82,6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600)	(1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8	(4,495)
期末餘額	<u>\$ 73,450</u>	<u>\$ 78,005</u>

二二、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832	\$ 1,542
其 他	457	1,100
	<u>\$ 2,289</u>	<u>\$ 2,64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95	\$ 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167	-
淨外幣兌換損失	(7,214)	(24,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
其 他	-	(1)
	<u>(\$ 6,952)</u>	<u>(\$ 24,043)</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5</u>	<u>\$ 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08	\$ 15,877
其他無形資產	21	21
預付租賃款	79	77
合 計	<u>\$ 16,308</u>	<u>\$ 15,97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51	\$ 15,359
營業費用	<u>157</u>	<u>518</u>
	<u>\$ 16,208</u>	<u>\$ 15,8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	\$ 10
營業費用	<u>90</u>	<u>88</u>
	<u>\$ 100</u>	<u>\$ 9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3,215	\$ 23,078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726	740
確定福利計畫	<u>113</u>	<u>12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054</u>	<u>\$ 23,9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72	\$ 16,021
營業費用	<u>8,382</u>	<u>7,923</u>
	<u>\$ 24,054</u>	<u>\$ 23,94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提撥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估列比例	估列金額	估列比例	估列金額
員工酬勞	0.50%	<u>\$ 49</u>	0.60%	<u>\$ 10</u>
董監事酬勞	0.25%	<u>\$ 24</u>	0.30%	<u>\$ 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其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若有差異，係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502	\$ 251	\$ 4,890	\$ 2,44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502	\$ 251	\$ 4,861	\$ 2,430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449	\$ 3,7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31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164)	(3,424)
稅率變動	(1,23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79	\$ 346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稅率變動影響數	\$ 77	\$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10</u>	<u>\$ 0.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0</u>	<u>\$ 0.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244</u>	<u>\$ 1,374</u>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8,244</u>	<u>\$ 1,37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281	85,2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1</u>	<u>2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312</u>	<u>85,50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5,618)	(\$ 2,906)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8,200</u>	<u>(1,903)</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u>(\$ 7,418)</u>	<u>(\$ 4,80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 445,624	\$ 445,624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294,862	294,86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54,457	54,457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	\$ -	\$ 481,443	\$ 481,443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	-	221,968	221,96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57,970	57,970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	\$ -	\$ 478,316	\$ 478,316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	-	230,236	230,23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43,928	43,928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64,892	\$ -	\$ -	\$ 164,89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4,838	\$ 54,838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340	\$ -	\$ -	\$ 3,340
基金受益憑證	171,720	-	-	171,720
合 計	\$ 175,060	\$ -	\$ -	\$ 175,060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49	\$ -	\$ -	\$ 2,949
基金受益憑證	155,260	-	-	155,260
合 計	\$ 158,209	\$ -	\$ -	\$ 158,209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57,088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4)
期初餘額 (IFRS 9)	57,0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86)
期末餘額	<u>\$ 54,83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2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1% 時，將使公允價值減少 685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64,89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740,48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838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703,411	708,5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	232,148	215,29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54,457	57,970	43,928

註 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4： 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分述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3,483	\$ 3,843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定期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87,569	\$ 555,237	\$ 569,243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美元計價之銀行定期存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之影響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利增加／減少	\$ 367	\$ 356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之稅前淨利（或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之影響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增加／減少	\$ 1,649	\$ 1,582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營業部使用客戶資料卡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彼此往來交易及信用評等以決定信用額度與付款條件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由營業部透過每年客戶信用複查表重新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及付款條件，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營業部門及財務部門評估授信額度並呈核，並執行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帳款回收情形及帳齡分析，對逾期帳款加強催收及信用管理，並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了解。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客戶 A、B、C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 A、B、C 公司，對其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客 戶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A	26%	22%	28%
B	12%	18%	12%
C	11%	13%	1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列示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動用額度	<u>\$ 379,105</u>	<u>\$ 379,760</u>	<u>\$ 380,330</u>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年3月31日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9,418	\$ 1,218	\$ 3,747	\$ 74	\$ -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8,286	\$ 5,282	\$ 4,402	\$ -	\$ -

106年3月31日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535	\$ 1,063	\$ 10,150	\$ 1,180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它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背書保證

參閱附表二。

(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82	\$ 818
退職後福利	17	17
	<u>\$ 899</u>	<u>\$ 8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自有土地	\$ 143,242	\$ 143,242	\$ 143,242
建築物	118,275	119,384	122,711
	<u>\$ 261,517</u>	<u>\$ 262,626</u>	<u>\$ 265,95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1,308</u>	<u>\$ 44,361</u>	<u>\$ 16,317</u>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提供金額為 USD1,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短期借款額度，以協助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因營運周轉之需求。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外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1,369	29.105 (美元：新台幣)	\$ 330,895
美 元	\$ 1,008	6.2881 (美元：人民幣)	\$ 29,338
歐 元	215	35.87 (歐元：新台幣)	7,71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圓	\$ 46	0.2739 (日圓：新台幣)		\$		13	
人 民 幣	158	4.647 (人民幣：新台幣)				734	
韓 幣	328	0.02764 (韓幣：新台幣)				9	
						<u>\$ 368,70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9	29.105 (美元：新台幣)		\$		<u>11,90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020	29.76 (美元：新台幣)		\$		327,955	
歐 元	296	35.57 (歐元：新台幣)				10,529	
人 民 幣	159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726	
日 圓	46	0.2642 (日圓：新台幣)				12	
韓 幣	328	0.02812 (韓幣：新台幣)				9	
						<u>\$ 339,23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7	6.5192 (美元：人民幣)		\$		<u>3,780</u>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921	30.33 (美元：新台幣)		\$		391,894	
歐 元	207	32.43 (歐元：新台幣)				6,713	
日 圓	1,110	0.2713 (日圓：新台幣)				301	
人 民 幣	165	4.407 (人民幣：新台幣)				727	
韓 幣	328	0.02734 (韓幣：新台幣)				9	
						<u>\$ 399,64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2	30.33 (美元：新台幣)		\$		<u>7,643</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32,747 仟元及 26,35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三十及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係以整體營運績效及經濟資源為主要考量基礎，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皆屬從事不織布之產銷，係屬單一主要產品及勞務。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臺 灣	\$ 140,171	\$ 141,371	\$ 595,879	\$ 608,749
大陸地區	22,819	42,463	204,412	209,585
東 南 亞	39,395	23,180	-	-
東 北 亞	16,041	11,799	-	-
歐 洲	10,698	8,938	-	-
	<u>\$ 229,124</u>	<u>\$ 227,751</u>	<u>\$ 800,291</u>	<u>\$ 818,334</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銷貨比重超過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

客 戶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 貨 金 額	佔收入%	銷 貨 金 額	佔收入%
A	\$ 53,595	23	\$ 51,599	23
F	12,137	5	23,180	10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均為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壞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註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975 (USD 5,000)	\$ 150,975 (USD 5,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682,218 (註四)	\$ 682,218 (註四)

註一：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恒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106 年 8 月 10 日通過資金貸與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額度 USD5,000 仟元，按當時匯率 US\$1=NTD\$30.195 換算。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廈門恒大之實際借款金額為 0 仟元。

註三：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四：係按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計算。

註五：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均為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註一)	\$ 852,772	\$ 30,200 (USD 1,000)	\$ 30,200 (USD 1,000)	\$ -	\$ -	1.77%	\$ 852,772	Y	-	Y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

註四：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對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短期借款額度 USD1,000 仟元，按當時匯率 US\$1=NTD\$30.2 換算。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廈門恒大之實際動支金額為 0 仟元。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未備	註
				股 數			價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43,482.34 單位	\$ 155,403	-	\$ 155,403		註一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9,359.00 單位	9,489	-	9,489		註一
	<u>普通股股票</u>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6,623 股	27,056	3.09	27,056		註二
	恒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813 股	23,628	11.30	23,628		註二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000 股	4,154	2.50	4,154		註二

註一：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公允價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ROOM 1901,C C WU BUILDING, 30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 資 業	\$ 334,147	\$ 334,147	86,532,000	76.61%	\$ 242,295	(\$ 2,564)	(\$ 1,964)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市同安區洪塘路77號	不織布及其加工製品之產銷	411,228 (HK\$ 107,007 仟元)	411,228 (HK\$ 107,007 仟元)	-	100.00%	313,986	(2,562)	(2,562)	

註一：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出	收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不織布及其加工製品之產銷	\$ 485,489 (US\$ 15,000,000)	(註一)	\$ 334,147 (US\$ 10,754,442)	\$ -	\$ -	\$ 334,147 (US\$ 10,754,442)	(\$ 2,562)	76.61%	(\$ 1,964)	\$ 242,29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334,147 (US\$ 10,754,442)	\$ 334,147 (US\$ 10,754,442)	\$ 1,023,326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已實行之投資金額而得。

註四：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 仟萬元較高者。

註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業已全數沖銷。